

##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 新申請及增設分所的手續指引

一、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按以下列表提交相應的申請文件。此外，勞工事務局可要求申請人遞交其他有助於審批申請的適當文件或資料。

申請文件列表	
新申請 -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li> <li>2. 刑事紀錄證明書<sup>註1</sup>；</li> <li>3. 載有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li> <li>4.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li> <li>5. 擬使用的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li> <li>6.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li> </ol>
新申請 - 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登記證明，包括經適當更新的公司設立文件及章程的副本；</li> <li>2.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li> <li>3.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的刑事紀錄證明書<sup>註1</sup>；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li> <li>4. 載有任一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li> <li>5.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li> <li>6. 擬使用的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li> <li>7.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li> </ol>
新申請 - 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登記證明，包括經適當更新的公司設立文件及章程的副本，以及所有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資本的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li> <li>3.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資本的股東的刑事紀錄證明書<sup>註1</sup>；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li> <li>4. 載有任一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li> <li>5.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li> <li>6. 擬使用的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li> <li>7.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li> </ol>

##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 新申請及增設分所的手續指引

<b>新申請 - 社團或財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sup>註2</sup>；</li> <li>2. 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社團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其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情況，其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及該獲委任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li> <li>3. 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sup>註1</sup>；如屬社團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其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情況，其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及該獲委任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li> <li>4. 載有任一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的機關主要據位人或獲委任人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li> <li>5. 社團具權限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會議紀錄。</li> <li>6.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li> <li>7. 擬使用的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li> <li>8.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li> </ol>
<b>增設分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使用的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li> </ol>

### 二、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 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審批時間：

#### 1. 屬從事收費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

- 勞工事務局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符合准照發出要件的申請人提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出具的金額為澳門元叁拾萬(MOP\$300,000.00)之銀行擔保，且受益實體為勞工事務局；
- 倘申請人被通知須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時，上述期間重新計算。
- 申請人須在收到上述提供銀行擔保通知之日起 45 日內提交相關擔保的證明文件；期間屆滿後仍未提交，則有關申請會被駁回，但有合理解釋並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的情況除外。
- 勞工事務局自收到相關擔保的證明文件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並於申請人繳付相關准照費用後獲發准照。

#### 2. 屬從事不收費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

- 勞工事務局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的申請人發出准照。

##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 新申請及增設分所的手續指引

- 倘申請人被通知須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時，上述期間重新計算。
3. 屬增設分所的申請：
- 勞工事務局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的申請人發出准照（倘為收費職業介紹所於繳付相關准照費用後才獲發准照）。
  - 倘申請人被通知須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時，上述期間重新計算。

### 四、營業場所的要求：

1. 收費職業介紹所須設於用作商業、服務或寫字樓用途的不動產內；不收費職業介紹所須設於用作商業、服務或寫字樓、社會、集體用途的不動產內；
2. 不可設於其他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營業場所內；
3. 設於具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獨立空間；
4. 設有接待服務使用者的區域；
5. 具備其他關於商業場所的工作衛生及安全的法規所指的適當條件。

### 五、費用：

1. 發出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費用為澳門元叁萬元（MOP30,000）。
2. 發出職業介紹所業務分所准照的費用為澳門元壹萬伍仟元(MOP15,000)。
3.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有效期為連續兩個曆年，且由發出准照之日起生效，至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分所准照的有效期則與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有效期相同。上述准照的發出費用金額按月計算，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但足十五日計算二十四分之一。
4. 有關費用須以票據方式支付，銀行劃線支票或本票均可，票據抬頭寫上“社會保障基金”。

### 六、領取服務結果：

1. **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親臨領取、郵寄、或透過“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電子平台下載數碼證照。
2. **領取時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用以支付有關費用的銀行劃線支票或本票。

註 1：刑事紀錄證明書的用途是申請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此外，申請人可要求身份證明局代寄刑事紀錄證明書至勞工事務局。

註 2：登記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的用途是申請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此外，申請人可要求身份證明局代寄登記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至勞工事務局。